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5-205

敬启者：

受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公司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



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做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方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为：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包括：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已经股东大会决定回购注销，但在股权登记日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8 元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包括：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已经股东大会决定回购注销，但在股权登记日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申请文件、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等文件，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1,345,029 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申请文件、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和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7,600 股、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15,900 股以及因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4,530,700 股，合计 9,134,200 股。公司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中，同意将分红总股数扣除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以扣除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因此，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将不享受本次分红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涉及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尚未完成登记，公司的总股本现仍为 585,335,000 股；但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参与分配总股数为 564,855,771 股，等于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585,335,000 股扣减将回购注销的 9,134,200 股及已回购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11,345,029 股。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8 元现金（含税），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7.60-0.18）+0×0] ÷（1+0）=7.42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64,855,771×0.18）÷585,335,000≈0.17370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7.60-0.17370）+0×0] ÷（1+0）=7.42630

综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已经股东大会决定回购注销、但在股权登记日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张 璇

张璇

李倩源

李倩源

2019年6月3日